

**btap/A/2/****1 rev.**

**原 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 期：****2021年9月27日**

视听表演北京条约

大　会

**第二届会议（第**2**次例会）**2021**年**10**月**4**日至**8**日，日内瓦**

《北京条约》现状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本文件提供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（《北京条约》）签署和批准及加入情况的信息，包括有关其近期生效的信息。文件还提供了关于《北京条约》推广和实施状况的最新消息。

A. 《北京条约》的签署

1. 2012年6月24日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北京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《北京条约》。《北京条约》于2012年6月26日开放供签署。根据《北京条约》第25条，条约通过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，期限一年，2013年6月24日截止。
2. 截至2013年6月24日，附件一中所列的74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B. 《北京条约》的生效

1. 第26条规定，条约应按条约第23条的定义，在3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。
2. 2020年4月28日，《北京条约》生效。

C. 《北京条约》的批准和加入

1. 到附件二所示之日，附件二中所列的43个产权组织成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《北京条约》。

D. 北京条约的信息

1. 关于《北京条约》的进一步信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：[https://www.wipo.int/beijing\_‌treaty/zh](https://www.wipo.int/beijing_%E2%80%8Ctreaty/zh)。

E. 《北京条约》的推广

1. 2020年7月以来，秘书处组织或参加了国际、区域、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10次推广《北京条约》的虚拟会议和网络研讨会。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可在北京条约网页上查阅。
2. 秘书处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若干活动，其中包括立法援助。
3. 请北京条约大会注意“《北京条约》现状”（文件BTAP/A/2/1 Rev.）。

[后接附件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签字方
（截至2013年6月24日）

下列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爱尔兰、爱沙尼亚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比利时、秘鲁、波兰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德国、多哥、法国、芬兰、刚果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格林纳达、海地、荷兰、黑山、洪都拉斯、吉布提、几内亚、加纳、捷克共和国、津巴布韦、喀麦隆、卡塔尔、科特迪瓦、肯尼亚、联合王国、卢森堡、罗马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毛里塔尼亚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蒙古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摩洛哥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欧洲联盟、瑞典、瑞士、萨尔瓦多、塞拉利昂、塞内加尔、塞浦路斯、塞舌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洛文尼亚、苏丹、突尼斯、危地马拉、乌干达、西班牙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牙买加、意大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赞比亚、乍得、智利、中非共和国和中国（74个）。

[后接附件二]

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的加入和批准情况
（截至2021年9月22日）

下列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阿尔及利亚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秘鲁、伯利兹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大韩民国、多哥、多米尼加、俄罗斯联邦、厄瓜多尔、菲律宾、哥斯达黎加、基里巴斯、加蓬、柬埔寨、津巴布韦、卡塔尔、科摩罗、肯尼亚、库克群岛、列支敦士登、马里、马绍尔群岛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尼日利亚、日本、瑞士、萨尔瓦多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斯洛伐克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瓦努阿图、亚美尼亚、印度尼西亚、智利、中非共和国和中国（43个）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